

一般公告 /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。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346號

發文日期：2023.11.13

生效日：2024.07.01

重點  
簡述

為加強管理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質，經參酌國際管理現況及國內外相關科學評估資訊，本次將針對嬰幼兒食品、嬰幼兒飲品、禽畜內臟、堅果油籽及巧克力等食品類別，酌予調整加嚴重金屬鉛及鎘之限量規定。

本草案自即日起提供60日之評論期。

內容詳見  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205>